

潮州市林业局 2021 年林业植物检疫、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等 2 个检查事项 “双随机”抽查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植物检疫行政许可随机抽查工作细则的通知》（粤林规〔2019〕1号）和《广东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 年全省林木种苗质量抽检和“双随机”检查工作的通知》（粤林办函〔2021〕17号）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林业植物检疫行政许可，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事中事后监管，结合我局职能，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实施“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开展林木种苗打假、查办侵犯植物新品种行为，提高监管效能，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营造良好的林业发展环境。

二、抽查事项内容

（一）林业植物检疫

1. 抽查对象：经营应施检疫植物的单位或个人。
2. 抽查内容：（1）现有条件是否符合植物检疫许可的有关规定；（2）确认植物及植物产品是否带有森检对象、

补充森检对象或者检疫要求中提出的危险性森林病、虫；（3）植物检疫业务登记、档案等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4）其他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

（二）林木种子生产经营

1. 抽查对象：经批准从事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等活动的单位或个人。

2. 抽查内容：（1）林木种子、苗木质量情况；（2）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3）生产经营场所、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检查事项。

三、工作任务

（一）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一步健全林业植物检疫、林木种苗生产经营等2个事项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附件1)。清单要明确事项名称、检查依据、检查对象、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抽查比例、抽查频次、检查主体、责任单位等。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

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逐项建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名录库（附件2）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附件3）。

通过摇号等方式，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市场主体名录库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监管对象的变化动态调整，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根据工作人员变化动态调整。

（三）全面落实随机抽查量化目标任务

双随机抽查要达到以下目标：1. 随机抽查事项要实现全覆盖，凡具有行政检查职能的政府部门，对法律法规明确的检查事项，原则上都要实行随机抽查。对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普查等检查方式的事项，也要贯彻随机抽查理念。2. 随机抽查比例原则上要达到抽查对象名录库的5%以上，随机抽查频次至少要每年2次以上，同时进一步构建和完善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双随机抽查监管机制，依监管对象的信用风险分类状况实施差异化抽查，对信用良好监管对象要适当降低抽查比例，对失信、严重失信监管对象要提高抽查比例。

（四）加强抽查结果运用

建立“一抽查一通报制度”，按照“谁抽查，谁负责”，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五）推进随机抽查与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

依托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市场主体监管系统，归依整合部门信息，实现监管信息的互联共享，实现“一个平台”管监管、管信用。

四、工作时间安排

(一) 抽查准备阶段(9月1日-9月30日)

——9月中旬前完成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随机抽取检查对象等工作。

——9月底前完成检查对象、执法检查人员随机抽取工作,在省监管平台进行随机抽取。

(二) 检查实施、结果公示阶段(10月1日-11月30日)

执法检查人员按规定开展具体检查工作,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要求限期整改;对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移交属地相关执法机构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及时反馈。检查工作完成后,及时录入检查结果、提交公示。

(三) 整改核查、总结分析阶段(12月1日-12月31日)

如对检查对象提出整改要求,一个月内进行核查,确认其整改完成情况。市林业局(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抽查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并确定下一年度工作重点。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市林业局（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林业植物检疫、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等2项检查工作的领导，负责对随机抽查工作的组织部署、督促指导和绩效考评，确保随机抽查工作顺利推进，落到实处。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按照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完善监管办法，把随机抽查监管落到实处，切实做好常规随机抽查工作。各县（区）林业主管部门要参照本方案要求开展本地区“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

（二）加强上下联动

要从本系统本行业领域着眼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充实并合理安排、调配各级执法检查力量，加强科室之间的协调配合，加强对县区基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指导，做到形成合力，整体推进。

（三）严格抽查纪律

对被抽取的市场主体实施检查时，不得妨碍市场主体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收受市场主体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对抽查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加强宣传引导

要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转变执法理念，加大对随机抽查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充实一线执法检查力量，加强执法人员培训，不断提高执法检查能力。

附件：

- 1.潮州市林业局林业植物检疫、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等2个事项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1年）；
- 2.潮州市林业局林业植物检疫、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等2个事项的随机抽查对象名录库（2021年）；
- 3.潮州市林业局林业植物检疫、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等2个事项的随机抽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2021年）。

附件1:

潮州市林业局林业植物检疫、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等2个事项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1年）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比例 (%)	抽查频次 (次/年)	抽查对象	抽查主体	抽查方式	备注
1	林业植物检疫	(1) 现有条件是否符合植物检疫许可的有关规定；(2) 确认植物及植物产品是否带有森检对象、补充森检对象或者检疫要求中提出的危险性森林病、虫；(3) 植物检疫业务登记、档案等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4) 其他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10	每年至少1次	经营应施检疫植物的单位或个人	潮州市林业局	现场检查	
2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	(1) 林木种子、苗木质量情况；(2) 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3) 生产经营场所、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六十二条。	10	每年至少1次	批准从事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等活动的单位或个人	潮州市林业局	现场检查	

附件2:

潮州市林业局林业植物检疫、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等2个事项的随机 抽查对象名录库（2021年）

序号	抽查事项	被检对象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地址	备注
1	林业植物 检疫				2021年本级没有该事项的抽查对象
2	林木种子 生产经营	潮州市红山造林 工程有限公司	罗进全	潮州市安黄公路红山林场内	
		潮州市万木春绿 化工程有限公司	张翰松	潮州市湘桥区意溪镇石牌村巷口路西一横7号	

附件3:

潮州市林业局林业植物检疫、林木种子
生产经营等2个事项的随机抽查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2021年）

序号	姓名	行政执法证号	工作单位
1	李志斌	U422667	潮州市林业局
2	张霓莹	U420274	潮州市林业局
3	黄南生	U420276	潮州市林业局
4	刘永宗	U420271	潮州市林业局
5	陈春锐	U480599	潮州市林业局
6	张雄	U420275	潮州市林业局
7	唐汉川	U233638	潮州市林业局
8	庄润章	U420270	潮州市林业局
9	许少丽	U261537	潮州市林业局
10	丁洁	U293808	潮州市林业局
11	石楼宜	U254930	潮州市林业局
12	丁烁纯	U420272	潮州市林业局
13	陈珊如	U420269	潮州市林业局